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30610)

本核查声明针对: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新横崔路8号新横崔路8号

核查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32150-2015)、ISO14064-3: 201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
发布本核查声明:

- 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 声明该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1256.46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 燃料燃烧排放为948.88 tCO_2e , 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为10271.58 tCO_2e 。
-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GB/T32150-2015的相关要求。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有效性: 本声明仅对核查年度进行核查, 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签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30610)

受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BS)在2023年6月15日到2023年6月30日期间,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胶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装饰板行业22年,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新横崔路8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是建立在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新横崔路8号
报告边界	组织在从事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胶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燃料燃烧排放量、过程排放量、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温室气体种类包括7种: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NF ₃ 。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盘查报告(报告年度:2022年)
本次核查范围内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量为1039.10 tCO ₂ e 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10176.90 tCO ₂ e
覆盖时间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签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